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研究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公路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榆林市公路局

住 所 地： 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 11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 欣

项目负责人： 张晓轴

联系方式： 13571239096

通讯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 1161 号

电 话： 0912-3592372

受托方（乙方）：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西安市文景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传伟

项目负责人： 段瑞芳

联系方式： 15829722201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文景路 19 号

电 话： 029-8640539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评估报告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全面评估榆林市公路预防性养护技术的适

用性、科学性和实施效果。通过对养护路段的系统检测、现场调查、技术对比分析及效果评估，为榆林市公路局今后公路养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同时也为推广先进、低碳、经济、高效的养护工艺积累经验和数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调研榆林市辖区国省干线及重点路段近5年的路况检测资料、养护工程档案、气候与交通量数据；调研国内外公路预防性养护的最新技术进展与应用案例，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和交通特点，筛选出与榆林市路网特征高度匹配的养护技术体系；

(2) 对比常规养护工艺与预防性养护工艺在寿命周期、造价、施工工期、环境效益等方面的差异，分析不同养护技术的适应性和潜在风险；

(3) 分析总结各类养护技术在实际工程中的优势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形成《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评估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026年11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1) 第一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项目对接、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数据采集；

(2) 第二阶段（2026年1月—2026年2月），路面性能评估与分析；

(3) 第三阶段（2026年3月—2026年4月），预防性路面养护

方案设计；

(4) 第四阶段（2026年5月—2026年7月），养护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和审核；

(5) 第五阶段（2026年8月—2026年11月），报告交付和技术答疑。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数据准确性、技术分析专业性、论证效益实用性和评估报告规范性。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5年11月—2026年11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路面养护对象的基础档案；

(2) 养护对象当前的技术状态数据；

(3) 养护范围、数量、重要等级等资产清单及台账。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与项目涉及的部门的有关沟通；

(2) 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3. 其他：安排联系人员，协调其他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条件。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进行期间，双方协商开展技术服务。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金）为：19.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

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 元);

(2) 项目报告提交并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额人民币玖万伍仟
元整 (¥95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9 号

账 号: 6100171110005251401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有关项目的各项资料、
研究数据及研究成果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项目研究人员。

3. 保密期限: 2 年

4. 泄密责任: 由乙方实际损失确定甲方所应承担的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有关项目的各项资料、
研究数据及研究成果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项目研究人员。

3. 保密期限: 2 年

4. 泄密责任: 由甲方实际损失确定乙方所应承担的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的请求。

2.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基础资料收集, 现场采集数据, 分析路面现状, 设计养护方案, 形成《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①不得使用淘汰或禁止的标准; ②约定的标准和方法; ③约定使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其他国外标准等; ④无标准的, 按行业的一般要求鉴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专家评议、鉴定会或双方认可的方式。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2 月, 陕西省榆林市。甲方逾期超过 10 日未进行项目验收的, 视为对乙方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3.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乙方享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 1%逐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项目直至甲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项目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在协议服务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存在错误或不够完善，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够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因违约方行为给守约方造成额外损失的，违约方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晓轴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段瑞芳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内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沟通和协调；
2. 负责监督项目按进度完成；
3. 负责项目结题验收。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一方的原因造成合作出现困难时，另一方有权得到其合理的解释；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本协议规定的成果时，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经费。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确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刘条：对于双方在本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榆林市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少平 (签名)

2015年 11月 14日

乙方：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日 (签名)

2015年 11月 14日